

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支援教師(阿美族語)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甄選類別	甄選條件	薪 津
本土語言(阿美族語) 教學支援人員 (錄取1名, 備取數名)	甄選人員須具備以下條件： 1.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，取得能力證明。 2. 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。	每節鐘點 費360元

參、報名條件：

- (一) 品德優良、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(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)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。

肆、報名/考試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名/考試時間：

招考次序	報名時間	甄試時間	錄取榜示
第一次 招考	114年8月18日 09:00起至11:00止	114年8月18日 11:00起	114年8月18日17:00前。 若未足額錄取，將於8月18日17:00 前公告第2次招考。
第二次 招考	114年8月19日 09:00起至11:00止	114年8月19日 11:00起	114年8月19日17:00前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【彰化市忠誠路61號、電話04-7523944*11】

三、注意事項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書如附件一)；通訊報名、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(審正本收影本)不予受理。

伍、報名手續：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，依序裝訂成冊，並請攜帶私章備用。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一份(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)
- 二、國民身份證影本。【正本驗畢發還】
- 三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【正本驗畢發還】
- 四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書影本。【正本驗畢發還】
- 五、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影本。【正本驗畢發還】

陸、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一、成績計算：口試佔100%，總計100分。

1. 書面審查:檢附教學歷程檔案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2. 口試：每人以8-10分鐘為原則【包含自我介紹、教育專業知識、教學實務等】
3. 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，未達錄取標準（80分）者不予錄取，如遇錄取不足額時，所遺之支援教師缺額，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支援教師甄試。
2. 甄選成績相同時，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3. 報到地點：考試當日上午10時30分前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完畢。
4. 錄取名單分別於甄選當日17:00前於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網頁 (<https://www.jsps.chc.edu.tw/>)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(<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)公布。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柒、錄取報到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於114年8月19日（星期二）9~11時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（請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，所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（體檢表可延後繳交）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- 二、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，其有不稱職、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代課教師經公開甄選後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，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，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，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。（大學本科系、相關科系畢業，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，得登記列冊為代課(理)教師）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有效候用聘期至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為止。
 - 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- 拾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 1-1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支援教師(阿美族語)甄選報名表

招考次別：第一階段第二階段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
報名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支援教師(阿美族語)						請黏貼二吋相片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()-	()-		
e-mail				手機：				
學歷 (1. 教師資格) (2. 最高學歷)	1. 畢業校名：() () 系 () 所 2. 畢業校名：() () 系 () 所							
經歷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	1				3			
	2				4			
合格教師證書	證書階段別	證書類別		證書字號	發證日期	發證機關		
專長欄	(無則免填)							
<p>※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</p> <p>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：_____</p> <p>一、應繳證件及資料：(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) (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繳交備查)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。(影本 A4 紙張規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新式國民身分證 (正反兩面影本)。查對人簽章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報名委託書 (正本，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)。(非本人報名者適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。報名資格審核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切結書 (正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(分)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(1 張貼於報名表，另 1 張貼於准考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9) 其他證明文件：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(無則免填)：</p>								
三、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				四、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				

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114 學年度本土語支援教師
(阿美族語)甄選
准考證

甄選日期： 年 月 日(星期)
(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)

姓 名(自填)	
准考證號碼 (主辦單位填寫)	
身分證號碼 (自填)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
類別： 本土語支援教師 (阿美族語)	

甄選記錄		
甄選項目	甄選時間	主試人員簽章
口試	每人 10 分鐘	
<p>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</p> <p>一、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,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,取消應試資格,不得異議。並即刻依序遞補,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。網址: https://www.jsps.chc.edu.tw/</p> <p>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,每名應試 10 分鐘。</p> <p>三、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(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,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)。</p> <p>四、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、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,其餘自備。</p> <p>五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,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,如有毀損或遺失,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,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</p> <p>六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,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,迅速疏散避難。</p> <p>七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,提列本甄委會討論議決。</p>		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114 學年度本土語支援教師(阿美族語)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自願
切結如下：

※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
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有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各款、第 33
條規定情事者。
- 二、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
此致

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報 考 類 別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
本土語支援教師(阿美族語)甄選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114 學年度本土語支援教師(阿美族語)甄選，茲委託_____
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